

#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5〕11号

## 关于开展食盐定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食盐定点生产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国家发改委有关征信方面部署要求，根据协会工作安排，决定持续开展食盐定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企业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食盐定点生产证书和省级批发证书的企业；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三）首次参评或2021至2022年参评，证书已到期的企业。

## 二、时间安排

(一) 2025年3月底或4月初完成材料报送;

(二) 2025年5月底或6月初完成定点生产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三、申报程序

(一) 食盐定点企业信用评价由中国盐业协会牵头组织并负责实施;

(二) 企业按照要求填写《中国盐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将填写好的电子版发送协会指定邮箱: yan@bcpcn.com。《申报书》电子版可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yan.bcpcn.com)、“中国盐业协会网站”(www.cnsalt.cn)下载;

(三) 企业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申报书》中“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证明材料用A4纸打印或复印后与加盖公章的《申报书》一起装订成册(一份)在规定时间内邮寄至第三方合作征信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联系人:杜康宁,电话:15135233937)。

## 四、评价程序

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盐协会将委托发改委、工信部指定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第三方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企业信息资料开展征信调查并进行系统分析、综合判断,给出企业信用等级初评结果。中盐协会信评委对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机构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的初评结果,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

共服务平台”、“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和问题，中盐协会将组织查证并根据查证结果做出相应处理，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 五、评价结果发布及推广应用

(一) 评价结果确定后，中盐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参评企业可以在媒体、产品销售、工程投标、产品铭牌、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企业宣传材料等方面使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识；

(二) 评价结果可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商务信用服务平台、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搜索查询；

(三) 获得信用等级企业将被赋予唯一的信用二维码，通过移动终端可随时随地查询企业在商务信用企业数据库中的信用信息。

## 六、评价费用

食盐定点企业参加评价，依规收取评价服务费 12000 元。请直接汇至国富泰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9009024511825

## 七、联系方式

(一) 中国盐业协会

联系人：王海波



电话：010-63430558/13810451428

邮箱：259549945@qq.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塔 1107

邮编：100055

(二)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康宁

电话：010-67801103/15135233937

传真：010-6780166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附件：1、中国盐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食盐  
定点生产企业）

2、中国盐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食盐  
批发企业-省级）

